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经济违法违纪
犯罪案件认定处理
程序实务操作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 认定处理程序实务操作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前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认定处理程序实务操作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107-071-2

I. 当… II. 当… III. 金融—刑事犯罪—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875 号

当前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 认定处理程序实务操作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板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5 字数: 360 千字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3.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经过十三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成功改革，于1992年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公平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象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它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以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客观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处于关键时刻的今天，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某些法律漏洞，杜绝权力进入市场，防止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滋生，防止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落后经济的可能性的产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

有序地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则更具紧迫性和必要性。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那么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因此，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制订和完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体系，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公正有序地进行的重要保证。

为此，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1995年是基本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至关重要的一年，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都已出台。之后，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经济领域中严格执法执纪，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真正付诸实施，就成为摆在执法执纪机关面前的首要任务。这既是发挥法律对市场经济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必然要求。在执法执纪工作中，正确划清经济领域中违法违纪犯罪，尤其是实践中发案率较高的几类违法违纪犯罪的是非界限，严格区分正当经营与违法违纪，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做到既不放过违法违纪者，又不伤害好人，这是既关系到保证经济建设在有序的法制轨道上运行，又保证经济建设速度不减的重大问题，因而它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法律研究部门以及执法执纪实际工作部门所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满足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工作的急需，我们在搜集、占有大量理论研究资料、成果，并对实际工作迫切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写了这套旨在指导当前反腐败斗争和打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当前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认定处

理程序实务操作》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丛书全面总结我国理论界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界限及认定处理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准确反映国家关于经济违法违纪的立法和执法执纪实践，力求易于实际操作编写而成。综观全书，具有三个突出特点：1. 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执法执纪实践紧密结合。尤其针对当前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急需探索和解决的几类多发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和当前经济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如：对兼职，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买卖股票，回扣，非法所得等问题的认定与处理进行了深入阐述，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如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信用证诈骗、保险诈骗、虚假广告诈骗、破产诈骗等，也作了深入研究。对贪污、贿赂、走私、投机倒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传统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作了分析和论述，赋予其新的内涵。2.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认定处理实务与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熔为一炉，理论性与实用性集于一书。3.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实体认定与处理程序融为一体，兼顾了执法执纪机关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处理工作的完整性。同时，为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有意识地将几处都必须涉及的内容予以重复，以保持本丛书所包括的每本书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完整性。

为全面反映当前经济领域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的全貌，我们在编写中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引用和参考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引文出处在书中作了注明，并在书后附有主要参考书目），尤其是采用和引用了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家陈兴良教授本人及与他人合著的著作，在此，特别向陈兴良教授及其他作者和出版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编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申迪、唐汇西、高贞、谢玉妮、李富珍、翟瑞卿、张玲、吴小英、田文君、高琼、张彩萍、段

新霞、张祝平、邢文凯、潘芹、冯怡、黄金鑫、王凯、刘思意、赵军等。

由于本丛书的编写是在探索之中进行的，书中某些观点也仅为作者一家之言，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

目 录

上 篇 经济犯罪案件处理程序

第一章 经济刑事诉讼概述	(1)
一、经济刑事诉讼的概念	(1)
二、经济刑事诉讼的特征	(4)
三、经济刑事诉讼的综述	(6)
第二章 经济刑事案件的立案	(9)
一、立案机关和立案管辖	(9)
二、经济刑事案件立案的材料来源	(11)
三、经济刑事案件立案的条件	(14)
四、经济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和量刑标准的关系	(19)
五、经济刑事案件的撤销	(21)
六、经济刑事案件立案的完善	(22)
第三章 经济刑事案件的侦查	(24)
一、经济刑事案件侦查的概念	(24)
二、强制措施	(27)
三、预 审	(29)

四、侦查方法的使用	(30)
五、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终结和补充侦查	(37)
六、国际间的司法协助	(39)
第四章 经济刑事案件的公诉	(44)
一、公诉和公诉权	(44)
二、提起公诉	(47)
三、不起诉	(57)
四、撤回起诉	(60)
五、抗 诉	(61)
第五章 经济刑事案件的辩护	(65)
一、辩护概述	(65)
二、经济刑事案件辩护的特点	(66)
三、辩护的意义	(67)
四、经济刑事诉讼中辩护人的责任和诉讼地位	(70)
五、经济刑事诉讼有关辩护的问题	(73)
第六章 经济刑事案件的审判	(77)
一、刑事审判概述	(77)
二、经济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	(78)
三、第一审程序	(84)
四、第二审程序	(88)
五、审判监督程序	(95)
六、死刑复核程序	(100)
七、附带民事诉讼	(102)
八、刑事司法赔偿制度	(108)
第七章 经济刑事诉讼的证据	(113)
一、经济刑事诉讼证据的概述	(113)
二、经济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16)
三、经济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19)

四、经济刑事诉讼证据的运用	(122)
五、经济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	(126)
六、经济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	(129)
七、经济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42)

中 篇

经济违法违纪案件处理程序

第一章 违纪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147)
一、违纪案件检查的指导思想	(148)
二、违纪案件检查的基本原则	(153)
第二章 违纪案件检查机关及其职责	(163)
一、违纪案件检查机关	(163)
二、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	(164)
第三章 违纪案件检查的管辖和时限	(167)
一、违纪案件检查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67)
二、违纪案件检查管辖的具体规定	(169)
三、违纪案件检查的时限	(173)
第四章 违纪案件检查措施	(176)
一、违纪案件检查措施的概念和作用	(176)
二、违纪案件检查措施的种类	(178)
第五章 违纪案件检查中的回避与申辩制度	(184)
一、回避制度	(184)
二、申辩制度	(191)

第六章 证 据	(195)
一、违纪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195)
二、违纪证据的种类	(198)
三、违纪证据的收集	(207)
四、违纪证据的鉴别	(213)
第七章 违纪证明	(220)
一、违纪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220)
二、违纪证明的对象	(223)
三、违纪证明责任	(226)
四、违纪证明的要求	(228)
第八章 违纪案件的受理和初步核实	(231)
一、违纪案件的受理	(231)
二、违纪案件的初步核实	(239)
第九章 违纪立案	(247)
一、违纪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47)
二、违纪立案的条件和要求	(251)
三、违纪立案的程序	(254)
第十章 违纪案件调查	(260)
一、违纪案件调查的概念和意义	(260)
二、违纪案件调查前的准备	(261)
三、违纪案件调查的实施	(265)
四、调查终结	(277)
第十一章 违纪案件移送审理	(285)
一、违纪案件移送审理的概念和意义	(285)
二、违纪案件移送审理的条件和审议	(286)
三、违纪案件移送审理的材料和手续	(288)

下 篇

经济犯罪及违法违纪案件 处理程序的政策法律法规

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处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 贪污案件由刑事审判庭审理的通知	(332)
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333)
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3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罪追诉时效问题的复函	(3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 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336)
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 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	(337)
关于侵犯中外合资企业合法权益的 刑事案件是否属于涉外案件的批复	(338)
关于审查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 违法犯罪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339)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 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后预收的案件 受理费是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341)
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 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342)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	
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	(343)
关于海关扣留走私嫌疑人	
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344)
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及时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的通知	(345)
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	
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通知	(346)
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	
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348)
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	
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349)
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	
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350)

第二章 经济违法违纪案件处理程序的

政策条规规定	(35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35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实施细则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388)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406)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406)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	
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4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	
工作程序的规定	(412)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的通知	(419)
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	
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	(419)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中央纪委	
决定或批准的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	
执行程序的通知	(422)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的通知	(42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434)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434)

上 篇

经济犯罪案件处理程序

第一章 经济刑事诉讼概述

一、经济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受到刑罚惩罚的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所进行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

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的，198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刑事诉讼法制定、施行十几年来，对于有效地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司法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但是，十几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刑事犯罪日趋复杂，执法环境发生了变化，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不断发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须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不仅要制定、完善各项经济法律，也需要完善作为国家基本法律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十几年前制定的，实施以来在刑事诉讼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使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更加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

为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完善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对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经济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经济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所进行的活动。经济刑事诉讼是整个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刑事诉讼的关系是种概念和属概念的关系，它的活动原则、诉讼过程、规定都不能离开刑事诉讼的规定。由于经济刑事诉讼是为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的法律程序，因此经济刑事诉讼具有如下几项任务：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各种经济犯罪的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

我国的经济犯罪是财产犯罪和贪利犯罪的总称。它是发生在国家经济领域中的一种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秩序和财产所有权关系的行为，以及一部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和渎职行为。对于这些行为如果不及时运用法律武器坚决加以打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得不到巩固，现代化建设就没有保障，因此，必须及时揭露他们的罪行，正确应用各种刑罚方法，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经济刑事诉讼活动过程，首先是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实，只有查清犯罪事实，定性准确，才能正确地运用刑罚来惩罚犯罪分子。在准确的前提下，还必须及时，否则，既不能有效惩罚罪犯，也可能使无罪的人被长期关押。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经济刑事诉讼的统一任务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任何一方面的任务的实现，都要以另一方面的任务的实现为条件。

（二）为强化和深化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服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特别是走私、投机倒把、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诈骗等犯罪日益猖獗。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护身符、挡箭牌，蓄意钻流通领域体制改革和市场管理的漏洞，千方百计钻价格体制改革和多种价格的空子，违反国家有关牌价、浮动价和议价的规定，任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扰乱市场、非法渔利；想方设法钻银行信贷、金融管理改革的空子，借发展生产、经营之名，冒名贷款，或自批自贷，骗取贷款，出租或倒卖银行帐户、倒卖外币、金融等；大耍花招，钻少数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的空子，假借签订经济合同，大搞买空卖空，或以代购货物、原料、推销产品为名，骗取巨额货物、贷款等；他们还合谋串通，钻对外开放、合资经营的空子，利用进出口的车辆大量夹带私货，在与外商、港商搞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活动中，采取进口原料以多报少，出口成品以少报多，然后将加工成品非法在国内出售，牟取暴利。以上情况和特点表明，近年来的各种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其范围之广，危害之烈，毒害之深，为前所未有的。经济刑事诉讼是为司法机关打击经济犯罪规定各项依法犯罪的制度，因此强化经济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可以为打击经济犯罪服务。

（三）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法律，鼓励他们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经济刑事诉讼依法同经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也是对公